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3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兼送

達代收人 張佳盛

相對人 許裕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7月2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等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58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借款合計298萬元並積欠本金及其利息及債權違約金等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相關資料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貸款契約、貸款條件變更契約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逾期放款催收記錄表、收件回執及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本院已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相對人迄未陳述。是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01 六、如對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
02 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
03 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
04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
05 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
06 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08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張軒豪